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

106.5.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6.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3.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行政會議通過

111.5.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行政會議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就讀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後實施。

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對象：凡本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皆可申請。

(二)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5 頁以內個人學經歷自傳

4.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習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參與之科技部專題計劃、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獎學金證明、傑出事實（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課程修讀或能力證明、專業檢定證明等。

(三)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1.資料審查 40% 2.面試 60%

(四)申請時程：每學年五月下旬公告，文件備齊後逕交餐旅管理學系辦公室彙辦，截止日期以當次公告為主。

第四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第五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由本系碩士班主管及教師代表兩名三人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進行之，碩士班主管為召集人並任主席。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所屬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第八條 經錄取之預研究生，每學期應至少修讀一科碩士班課程，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第九條 經錄取之預研究生，須符合所屬學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科系/年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檢附資料	☐ 申請表 ☐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 自傳 ☐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習計畫書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選結果	☐ 通 過 ☐ 不通過		
備 註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